

海口市公交场站一期工程（八个场站）
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卷

（项目编号：HZ2016-497）



海政招标
HAIZHENG TENDERING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海口市公交场站一期工程（八个场站）
PPP 项目

合资公司章程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公司设立	1
第 3 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	3
第 4 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4
第 5 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第 6 章	股东会	6
第 7 章	董事会	8
第 8 章	监事	12
第 9 章	经营管理机构	12
第 10 章	关联交易	14
第 11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6
第 12 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6
第 13 章	附则	19

第1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机制，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界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取得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式生效。
- 第三条** 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四条** 在本章程中，“合资合同”指公司股东【】（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与海口市公交场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场站公司”）签订的《海口市公交场站一期工程（八个场站）PPP项目合资合同》。“PPP项目合同”指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与本公司签署的《海口市公交场站一期工程（八个场站）PPP项目合同》。

第2章 公司设立

- 第五条** 公司名称：【】
-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经营；公交候车亭、站杆、站牌、路务设施建设，商业铺面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洗车，汽车美容，汽车用品销售，天然气及柴油、汽油销售，设备租赁，场内水电供应，五金、副食及百货零售。
- 第八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第九条** 经营期限：除合资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市交通局和本公司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1）年止。如社会资本方与场站公司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市交通局同意

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17.99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共两个，分别是：

1、 股东名称：社会资本方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2、 股东名称：海口市公交场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460100000309346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燕雄

第十二条 股东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9376.19 万元，持股比例 90%。在【】年【】月【】日前缴足 40%；根据项目进度在项目公司成立一年内缴足 100%。

2、 股东名称：海口市公交场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041.80 万元，持股比例 10%。在【】年【】月【】日前缴足 40%；根据项目进度在项目公司成立一年内缴足 100%。

第十三条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不按照本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

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者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未缴足出资的股东应先缴足出资。

第十七条 在公司经营期限内，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原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第3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包括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及股东认为必要的事项；
- 2、股东有权根据合资合同或本章程委派代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股东亦有义务督促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
- 3、股东按照本章程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5、在合资合同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 6、当其他股东违约而造成自身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 7、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股东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 1、按照本章程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2、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3、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和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 4、监督其委任或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确保其根据法律、法规、合资合同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除在本章程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社会资本方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 1、负责保障公司获得项目融资，在项目融资未到位的情况下，以股东借款、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为公司提供建设资金及运营维护资金，并承担除利息外的额外成本；
- 2、负责办理公司成立和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商登记和经营权授予等手续；
- 3、确保公司在成立后与市交通局签署 PPP 项目合同；
- 4、如公司未能履行 PPP 项目合同导致市交通局任何经济损失的，社会资本方同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对公司在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6、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出现由于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原因引起公司无法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社会资本方有义务负责重整项目公司继续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7、法律和社会资本方与场站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项下的其他义务外，场站公司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 1、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合法授予公司经营权；
- 2、协助公司依法尽可能取得在税收方面优惠的待遇；
- 3、协助社会资本方办理公司成立和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商登记和经营权授予等手续；
- 4、法律和社会资本方与场站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4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权转让

- 1、社会资本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当遵守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并事先获得市交通局的同意，还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必要

的批准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当同意遵守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 2、在项目建设期和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社会资本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要求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场站公司)购买股权。但下述情形下,场站公司应同意社会资本方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a) 联合体中标的,经市交通局书面同意,联合体牵头方作为股权受让方,受让其他联合体成员转让的公司股权;
 - (b) 社会资本方转让股权已经获得市交通局或市政府书面同意的。
- 3、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市交通局书面同意,且场站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社会资本方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第三方应当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且须承继社会资本方在合资合同及本章程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场站公司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或无偿划转给第三方,社会资本方应同意该等转让或划转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在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任何一方不得故意阻碍公司正常经营,直至股权转让完成为止。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3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合资合同及本章程项下全部义务即主动或被动转让股权(如股权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等)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全部义务。

第5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1、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 2、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 4、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5、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1、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2、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但其丧失董事资格的；
- 3、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4、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5、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6章 股东会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借款，公司的资产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它担保；
- 11、 公司为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债务提供担保；
- 12、 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
- 13、 关联交易；
- 14、 选定运营维护承包商；
- 1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运营方案（含租金定价、招商方案等）；
- 16、 审议批准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
- 17、 合资合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选定运营维护承包商、年度预算、运营方案（含租金定价、招商方案等）以及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公司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情况以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7章 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名。公司股东通过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社会资本方委派 2 位董事，场站公司委派 1 位董事。如果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股东将按照其在公司中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其各自委派董事的人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委派方有义务督促其委派的董事按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董事具有同等的投票表决权。董事应恪尽职责，依适用法律行事。

第四十一条 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当董事职位出现空缺，原委派方应于三十（30）日内委派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应继任董事。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社会资本方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其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该等职责。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四十四条 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或个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新的董事接替担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3、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 4、签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 5、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6、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不经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用合同约定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 1、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应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①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书面要求并说明讨论事项;②监事书面提议并说明讨论事项。董事长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起计十日内,与其他董事商讨和落实该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议程。
- 3、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被呈交予该会议的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最少十五(15)日送达全体董事,送达可采用由专人送达、邮寄、电邮或以传真方式。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程;发出通知的日期;待讨论文件的详细内容。
- 4、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

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作出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选定运营维护承包商、年度预算、运营方案(含租金定价、招商方案等)以及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的决议,场站公司委派的董事均享有一票否决权。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一条 董事的任职规定

-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2、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 3、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4、 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5、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不得用合同约定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6、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超越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 (b)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c)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d) 未经董事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以任何方式介入与公司同类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 (e)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f)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对外融资，或以公司财产或权益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投资；；
 - (g)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h)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i) 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j)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它行为。
- 7、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及委派该董事的股东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
- 8、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9、本章程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8章 监事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场站公司委派，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四条 监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9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十七条 经营管理机构包含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总理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聘请,场站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副经理。经营管理机构成员任期与董事一致。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职权包括:

- 1、履行本章程、合资合同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 3、拟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审批;
- 4、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 5、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 6、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7、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8、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 9、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和董事有权对总经理的决定提出异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或场站公司董事书面提出异议的,总经理需立即终止该决定事项,并将该决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聘任各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非有证据证明该被提名人员不符合《公司法》对于该等人员的任职要求。

第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拟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应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约定由股东委派或董事

会聘任，股东应尽力保证其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适当的能力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 2、公司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董事、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0章 关联交易

第六十三条 非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员出资、参股的企业）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授予该人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转让等）。

第六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股东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六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本章程第六十三条所述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股东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规定的披露。

第六十六条 在本章中，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购买或销售商品；
- 2、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担保；
- 5、租赁；
- 6、代理；
- 7、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8、保证、质押和抵押；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许可协议；
- 11、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关联交易：

- 1、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2、按照适用法律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法人；
-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章程第六十九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前两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方可签订相关合同及实施。

第11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遵循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 第七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应采用公元制，每个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但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完成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公司最后一年的会计年度应从终止年度的1月1日起到终止日结束止。
- 第七十三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货币。会计凭证、单据和账簿以中文记载，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用中文书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1）个月内，总经理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一致同意并取得市交通局的认可。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将按照股东各方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以作为股东各方投资的回报。
- 第七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2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公司经营期届满，股东应依照适用法律对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如经营期满后，公司获得继续经营本项目的权利，公司继续存续并正常运营。
- 第八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合资合同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不履行项目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3、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 4、 股东会决议解散；
- 5、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八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八十二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八十条第 5 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社会资本方委派的代表与场站公司委派的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八十三条 清算组的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八十四条 清算

- 1、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2、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3、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4、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a)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b) 缴纳所欠税款；
 - (c) 清偿公司债务。
- 5、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6、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7、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8、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9、在清算过程中，如场站公司或市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和社会资本方根据合资合同达成了购买社会资本方全部股权的协议，则清算程序应当终止。
- 10、公司全部清算财产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由股东各方分配，分配时应充分考虑股东各方在公司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应承担的责任。
- 11、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13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改需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署。本章程拾（10）份原件均为中文版本，公司、各股东各持壹份原件，其他原件由公司保留作为注册和其他目的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股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股东：海口市公交场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年【】月【】日